

# 永康國中 110 學年度三年級第 4 次複習考時間表

學校上課時間		4 月 19 日 (星期二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下課	08:00~08:10	
第 1 節	08:10~08:55	請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<b>社 會</b> 8 : 30
第 2 節	09:05~09:50	9 : 40 (70 分鐘)
		9:40~9:50 <b>自 修</b>
第 3 節	10:10~10:55	請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<b>數 學</b> 10 : 30
第 4 節	11:05~11:50	11 : 50 (80 分鐘)
第 5 節	13:10~13:55	<b>自 修</b>
		請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 6 節	14:05~14:50	<b>國 文</b> 14 : 05
		15 : 15 (70 分鐘)
第 7 節	15:00~15:45	休息十分鐘
		<b>自 修</b>
		★請導師領取試卷
第 8 節	16:05~16:50	<b>作 文</b> 16 : 00
		16 : 50 (50 分鐘)

學校上課時間		4 月 20 日 (星期三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下課	08:00~08:10	
第 1 節	08:10~08:55	請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<b>自 然</b> 8 : 30
第 2 節	09:05~09:50	9 : 40 (70 分鐘)
		9:40~9:50 <b>自 修</b>
第 3 節	10:10~10:55	請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<b>英 文</b> 10 : 10
		11 : 10 (60 分鐘)
		休息十分鐘
		請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 4 節	11:05~11:50	<b>英 聽</b> (11:25 開始播放)
		11 : 25
		11 : 50 (25 分鐘)

## 監考注意事項：

- 請至原任課班級監考。請同仁務必注意監考交接時間。
- 請各位任課老師在考試前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時間。
- 下課時間若是考試進行期間，懇請任課老師提前五分鐘到班和前一堂老師換堂。
- 考試結束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數答案卡，待確定無誤，才讓學生離座。
- 作文考科在第八節，請導師提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任課教師請提早到班級交接。
- 鐘聲請以手搖鈴時間為準。

## 三年級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複習考期間，請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空位處。
- 所有考科皆採劃卡作答，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- 作文於第 8 節考試，提前於 16:00 開始考試，並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- 考試結束鐘聲響後，須待監考老師確實清點完答案卡數後，才可以離開教室。